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年報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

羅文材先生(主席)
羅爾平先生(執行副主席)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李國勇先生*
尹斌先生*
林居正先生
宋啟紅女士*
Wong Jacob先生*
陳鎮欽先生
楊植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李國勇先生(主席)*
尹斌先生*
宋啟紅女士*
Wong Jacob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國勇先生(主席)*
尹斌先生*
Wong Jacob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文材先生(主席)
尹斌先生*
Wong Jacob先生*

法規主任

蔡忠友先生

授權代表

羅文材先生
楊植生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楊植生先生

公司秘書

楊植生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
12樓1203室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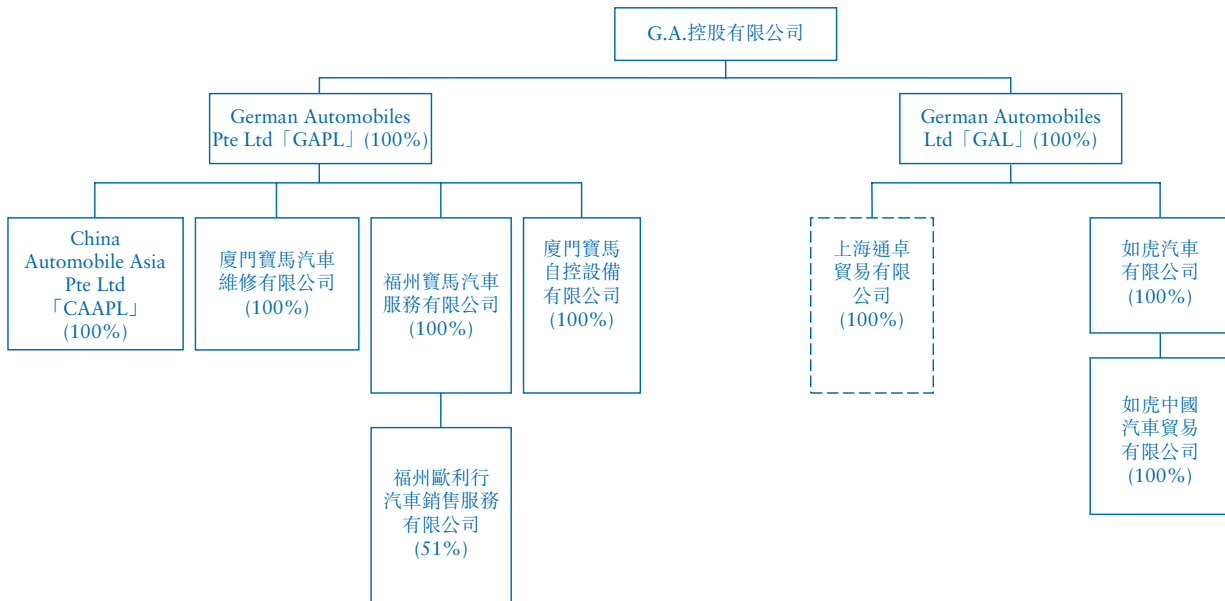
<http://www.ga-holdings.com.hk/>

股票編號

8126



集團架構



 暫無營業的公司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的除稅後溢利約為74,309,000港元，主要源自汽車相關服務溢利及年內所得退稅。

二零一三年，中國豪華汽車市場銷售情況起伏跌宕。由於中國大陸推行反腐政策，奢侈品市場在二零一三年年初幾乎陷入停滯狀態。於二零一三年前九個月內，進口汽車的銷售表現乏善可陳。豪華汽車的銷售收入下跌，為技術及管理服務收入以及售後支持服務需求高企所抵銷。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後，進口汽車的銷售開始回暖。整體而言，本公司核心業務—汽車貿易及服務的總營業額減少約6.1%至370,251,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因新加坡稅務局對新加坡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稅務評估作出修訂，該公司獲得退稅約9,000,000港元，該筆額外款項令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增加。該退稅項目已於本年度的中期報告內呈報作稅項超額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展首個業務收購項目。該項目與一家頂級歐洲豪華汽車在中國的經銷權有關。本集團已在中國與獨立第三方結成策略夥伴關係，其中本集團擁有51%的權益。有關經銷權的磋商仍在進行且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稍晚時候開展業務。

本集團已暫停在澳門物色汽車租賃業務商機，因為澳門的各大酒店提供免費豪華轎車及司機服務。本集團認為該分類業務規模較小，競爭激烈，利潤微薄，遂於年內暫停發展該業務。

為保留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新經銷權及相關業務營運，董事會因而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本人相信，隨著高檔汽車製造商引介更多新車型，並在本集團長期策略夥伴、忠實客戶、僱員及股東鼎力支持下，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定能創造輝煌業績。

謹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羅文材先生，主席

羅文材先生，73歲，本集團主席，並為新加坡L&B Holdings Pte Ltd (「L&B」)之董事，負責L&B之日常營運以及業務發展。彼擁有廣泛的工作經驗及業務知識，尤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進出口貿易更擁有超過35年之經驗。於過往年間，彼一直與多間政府相關之公司及銀行維持良好及穩固之工作關係及策略業務聯繫。

羅爾平先生，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先生，46歲，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羅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執行副主席，並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羅先生負責處理中國業務發展，並於國內汽車工業積累逾15年經驗及深厚知識。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兼法規主任

蔡先生，61歲，現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法規主任，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自此在多個職務(包括本集團行政及財務經理)中為本集團貢獻良多。

蔡先生於綜合管理、營運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的淵博專業知識。彼能力出眾，憑藉頗具遠見的策略規劃、以身作則、及堅守營運效率及良好的財務管理原則，取得不凡的業務成果。蔡先生崇尚持續學習，並已取得多份著名文憑，包括中國外商投資及外資企業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專業文憑(中山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金融碩士(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財務管理文憑(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會計高級文憑(倫敦工商會)。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法規主任。

林居正先生

林居正先生，66歲，持有福建第二師範學院(與其他學院合併成為福建師範大學)外語系學士學位，主修英文。彼為高級經濟師，於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於中國一家主要銀行歷任多項要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起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陳鎮欽先生

陳先生，47歲，現為本集團汽車經銷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擁有逾20年傑出的職業生涯，尤其是在汽車行業方面。彼為在新加坡成立German Automobiles的先驅之一，為本集團取得巨大成功發揮重要作用。彼商業意識敏銳，具備物色未開發市場的能力、領導能力強大、擅長人際關係，精通各種管理知識並具備成功運營整體業務的能力，有助於其於過往所擔任的職務中，不斷提高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產品供應。陳先生豐富的實踐經驗乃以紮實的學歷為基礎，已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北卡羅萊納大學夏洛特分校)及機械工程文憑(義安理工學院)。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楊植生先生

楊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Ltd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楊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李國勇先生，58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認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彼現為香港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有逾20年執業律師經驗。李先生持有College of Radiographers文憑、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李先生於商業法、訴訟及物業轉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尹斌先生

尹斌先生，42歲，於湖南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尹先生現為國內某商貿財務代理機關總經理，於商貿及財務方面擁有廣博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啟紅女士

宋女士，42歲，持有華中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中國企業聯合會之註冊納稅籌劃師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會員。宋女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曾任中國一間銀行之高級項目經理，隨後擔任商業部門之財務總監。

彼現任廣東銀達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及審計部之總經理及信貸擔保風險評估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Jacob先生

Wong Jacob先生，51歲，持有三藩市大學商務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乃高層管理專才，於商務發展、會計管理、客戶開發及銷售及夥伴關係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非凡才能及豐富經驗。彼現任舊金山一間投資公司之亞太區市場總監。Wong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林治平先生，50歲，本集團汽車零配件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任歐洲一間高檔汽車特約經銷商之銷售經理。林先生在汽車零配件經銷領域擁有資深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儘管豪華汽車銷售分類因年內中國推行反腐運動而發展放緩，但本集團之整體業績表現仍符合對本集團長遠前景之預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較二零一二年輕微減少約6.1%。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汽車銷售分類產生之收入減少約61.4%，而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技術費收入分類則分別增加約23.7%及16.5%。豪華汽車銷售之收入減少令總收入減少，卻為技術及管理服務收入增加以及售後服務及零部件支持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全面收入總額約為83,472,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03%，而二零一二年約為41,219,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1)其他收入增加，其中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超額撥備約達2,400,000港元及先前應付之稅項撥備約8,730,000港元予以撥回；(2)各自收取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之退稅約1,380,000新加坡元（約合8,572,000港元），該退稅與對本集團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所賺取離岸收入之稅務評估作出修訂有關；及(3)將以歐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外幣交易換算為港元產生匯兌收益。

汽車銷售

於二零一三年，汽車銷售分類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1%（二零一二年：34.4%），約為52,3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709,000港元）。收入減少反映了中國對奢侈品推行反腐運動後產生之不利影響。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於二零一三年，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收入上升約23.7%至約288,1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2,866,000港元）。服務收入佔總收入比例約為77.8%（二零一二年：59.1%）。收入增加與豪華汽車售後支援服務需求日益殷切及本集團於中國的5S服務中心之傑出服務密不可分。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中寶集團提供有關購買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技術費收入約為29,809,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約25,592,000港元增長約16.5%。增加乃因年內中寶集團銷售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銷量增長所致。

汽車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之收入約23,687,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約19,093,000港元增長約24.1%。

財務回顧

毛利

於二零一三年，毛利約為139,7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則約為112,163,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為28.5%上漲至二零一三年約為37.7%。上漲乃主要由於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之收入增加所致，此兩項業務產生豐厚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448,5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3,804,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545,2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7,106,000港元)，其中約64,0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641,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223,8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7,488,000港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董事往來賬目。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7,8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22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942港元(二零一二年：0.701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主要以貿易融資方式籌集資金。銀行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二零一二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收購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歐利行」)之全部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高檔汽車，現金代價為12,900,000元人民幣(約合16,460,000港元)。收購與本集團之樂觀預期相符一致，旨在尋求新商機，拓展本集團業務，並提供可滿足豪華汽車酷愛人士夢寐以求的多元產品及多元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將其於福州歐利行之49%股本權益出售予另一獨立第三方，現金所得款項約為24,500,000元人民幣(約合31,277,000港元)，以獲取額外資金來源用於發展福州歐利行之分銷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相比較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500名(二零一二年：45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6,02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5.1%(二零一二年：11.4%)，較二零一二年之約44,835,000港元增長約24.9%。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將定期存款(二零一二年：8,976,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北方安華集團所獲授任何銀行信貸(二零一二年：最多約29,856,000港元)之抵押。

於報告日，分別約4,7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88,000港元)及7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寶集團所獲授最多約89,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280,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票據、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約為0.03(二零一二年:0.18)。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收益約為1,4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匯兌虧損約1,795,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公司間結餘由人民幣、新加坡元、歐元及美元換算為港元,以及換算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進出口票據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北方安華集團之關連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二零一二年:29,8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89,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28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集團訂立主要交易,交易內容為根據與中寶集團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本集團為中寶集團之設施向銀行提供合共約112,000,000元人民幣(約合143,000,000港元)之融資擔保。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前景

儘管市場正在適應客戶在中國推行全面反腐運動下之變化,董事會對汽車銷售之長遠前景仍持樂觀態度。隨著十多款新型寶馬車型,包括電動BMW i3系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引介,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更多類型之豪華汽車。此外,董事會有信心在不久的將來獲得一個高檔歐洲汽車品牌之經銷權。

除奮力持續發展汽車相關之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在適當時透過收購事項或建立合資企業以積極擴展業務。

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將投入更多人力及財力資源。此外,董事會正考慮設立有關符合集團業務之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事宜之報告架構。

總括而言,本集團對二零一四年取得豐厚業績持審慎樂觀態度。

董事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分銷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汽車服務，以及汽車零件銷售。

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及業務詳情、註冊成立或其他成立之國家，以及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未計所得稅溢利分析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8及9。

業績、股息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業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30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報告日，股東概無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將予分派之二零一三年度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召開。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向股東派發之儲備約26,9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679,000港元），由股份溢價約29,5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522,000港元）減累計虧損約2,6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保留溢利約157,000港元）組成。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1.03%
羅文材	視作權益	-	54,865,48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1.03%

附註：

- 在該100,149,48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54,865,48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 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00,149,480股股份中，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股份，羅文材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21%、15%及15%權益。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00,149,48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4,865,48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材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及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其被視為擁有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及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3,284,000	11.19%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0,792,000	19.06%
陳靖譜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95,141,925	19.98%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材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在該53,284,000股股份中，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8,000,000股及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在該95,141,925股股份中，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49,481,925股及45,284,000股，陳靖譜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另直接持有37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文材先生(主席)
羅爾平先生(執行副主席)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居正先生
陳鎮欽先生
楊植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尹斌先生
宋啟紅女士
Wong Jacob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最近期重選及委任起在位最久的董事。根據該等條款，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及Wong Jacob先生符合資格且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起續期五年及三年，惟本公司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終止通知或支付補償薪金，以提前終止合約。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五年。另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勇先生及Wong Jacob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

董事報告

本集團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按彼等之優異、資格及能力而作挑選、報酬及升遷。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按個別董事之表現、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市場基準釐定。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之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風險管理

本集團從其營運及投資活動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總部與董事緊密合作，統籌風險管理工作，並透過降低於金融市場面臨之風險，致力確保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透過控制長線財務投資，以衍生長久回報。

本集團並不積極從事金融資產之買賣以作投機用途，亦不沽出期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將拖欠償還應付本集團之金額而導致本集團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銷售予中國之高檔車經銷商。本集團已就向客戶延長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採納多項程序。一般而言，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值（或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內之詳細分析）。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已向兩名業務夥伴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墊款。本集團正積極監察還款情況，以控制信貸風險。此外，該等墊款於必要時可能視作需要抵押品。

由於客戶群相對較小，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本集團已採納不可與可以提供信貸記錄而信用欠佳之客戶進行交易之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滿足其短期責任之風險。本集團透過謹慎監控短期及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出，以及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融資，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



董事報告

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則由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所監察，並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概況。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累計利潤進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多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及負債中產生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監管法律及規例所限制。此等貨幣風險之管理主要透過採購以同等貨幣計值之原材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與計息借款相關，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利率及還款期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9內披露。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函件，且根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

銷售

—最大客戶	12.6%
—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	36.02%

採購

—最大供應商	45.5%
—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	66.5%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告退，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楊植生先生，49歲，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法規主任

蔡忠友先生，61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法規主任。蔡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且於綜合管理、營運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的淵博專業知識。彼能力出眾，憑藉遠見的策略規劃、以身作則，堅守營運效率及良好的財務管理原則，取得不凡的業務成果。蔡先生崇尚持續學習，並已取得多份著名學歷，包括中國外商投資及外資企業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專業文憑(中山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金融碩士(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財務管理文憑(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會計高級文憑(倫敦工商會)。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墊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 實體；(ii) 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 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 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 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8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董事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680,259,000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比例增加 (%)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擔保	-	-	29,856	不適用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89,670	13.2%	149,280	不適用
	89,670	13.2%	179,136	

相比於過往披露之相關墊款顯示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比例增加 (%)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擔保	-	-	30,408	不適用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89,670	13.2%	152,040	不適用
	89,670	13.2%	182,448	

* 廈門中寶及若干其附屬公司及相關公司(「中寶集團」)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概並無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二零一二年：29,8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個季度，過往年度就三方分特許權商為汽車租賃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之上述擔保經已解除。本集團並無就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代價。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89,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280,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

董事報告

於年結日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取得股東有關融資擔保及建議授權之批准。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訂立：

- (1) A類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A類融資協議項下借款本金50百萬元人民幣(約合63.9百萬港元)、利息及費用向中信銀行廈門分行(「A類融資貸款人」)提供融資擔保；及
- (2) B類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B類融資協議項下借款本金50百萬元人民幣(約合63.9百萬港元)、利息及費用向中國民生銀行(「B類融資貸款人」)提供融資擔保。

根據A類融資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A類融資協議及B類融資貸款人與廈門中寶(「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B類融資協議，有關A類融資及B類融資之利息將按融資動用時釐定之利率收取，視乎動用融資之類型而定。

融資擔保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i)兩份融資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ii)提供融資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之背景；及(iii)借款人及貸款人之資料，分別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該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寄發之通函內。

經計及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廈門寶馬向借款人所提供70百萬元人民幣之現有擔保，緊隨訂立融資擔保協議後廈門寶馬向借款人所提供擔保總金額為182百萬元人民幣(約合232.4百萬港元)，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寄發之通函所披露融資協議項下之最高本金額100百萬元人民幣及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12百萬元人民幣計算得出。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之詳情載於下列有關章節。

董事會已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展以確保妥為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羅文材先生(主席)
羅爾平先生(執行副主席)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居正先生
陳鎮欽先生
楊植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尹斌先生
宋啟紅女士
Wong Jacob先生

關係

羅文材先生(主席)為羅爾平先生(執行副主席)之父親，以及前任董事羅金火先生之兄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事務及經營定期召開會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董事出席次數
羅文材	7/8
羅爾平	7/8
蔡忠友	8/8
林居正	8/8
陳鎮欽	8/8
楊植生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	7/8
尹斌	8/8
宋啟紅	7/8
Wong Jacob	7/8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董事會獲授予全責，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促使本公司取得成功，而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則委派予主席及管理層。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高級行政人員處理。此等高級行政人員於進行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

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起續期五年及三年，惟本公司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終止通知或支付補償薪金，以提前終止合約。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有關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

董事之退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現行細則規定，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及Wong Jacob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閱覽有關企業管治規例或董事職責之資料或內部簡報，籍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全體董事目前均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且持續改善其董事技能，及即時把握影響其履行職責能力的一切事宜。

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閱覽相關資料，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亦已就其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及之後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相同人士兼任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主席、執行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及蔡忠友先生擔任。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以及確保全體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獲得適當簡報。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在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分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規則，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且彼等中至少有一名已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五年。另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勇先生及Wong Jacob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續期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李國勇先生(「李先生」)及尹斌先生(「尹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起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在任超過九年。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李先生及尹先生之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認為李先生與尹先生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委員會

企業管治職能

於年內就修訂聯交所發佈之守則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遵照守則條文第D.3條(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採納經修訂企業管治之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應負責制定、審閱及／或監察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是否遵守本公司法律及監管規定。該企業管治之更新報告已由董事會審閱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委員會(包括提名、薪酬及審核委員會)均採納董事會會議所用之適用常規及程序供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羅文材先生，尹斌先生及Wong Jacob先生。羅文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就有關聯交所頒佈的守則修訂，自二零一二年起，委員會已遵照守則第A.5.2條採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程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三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就董事委任的年度審核作出推薦建議，並審閱對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評估，且所有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及Wong Jacob先生組成。李國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就有關聯交所頒佈的守則修訂，自二零一二年起，委員會已遵照守則第B.1.2條採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立一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通常乃為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年酬金組合，以及於有需要時檢討其他相關事項。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酬金組合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意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三年，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回顧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所有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組成。李國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就有關聯交所頒佈的守則修訂，自二零一二年起，委員會已遵照守則第C3.3條採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三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六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李國勇(主席)	6/6
尹斌	6/6
宋啟紅	6/6
Wong Jacob	6/6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多次會面。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就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薪酬約為4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49,000港元)，以及非審核相關活動之費用約為44,3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1,500港元)。

公司秘書

楊植生先生(「楊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根據守則條文第F.1.1至1.3條，彼應對本公司日常事務有所認識，並負責透過主席就所有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動所有董事之入門及專業發展。

截至本報告日期，楊先生已參加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該等監管系統之效能。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乃為應付本集團之特別需要以及所面對之風險。董事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全面檢討。

董事會已檢討及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內。外部核數師就彼等之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第28至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屬至關重要，且為建立股東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素。此等渠道包括：(i)公佈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iii)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之最新重要訊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交流渠道；及(iv)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有關股份註冊之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採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中國的公務，董事會主席羅文材先生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彼已委派執行董事林居正先生(其應向羅文材先生匯報股東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出席大會。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國勇先生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問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邀請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代表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股東溝通政策及程序。該政策及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提議人士選任本公司董事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應股東要求，可根據下列條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1. 依據於遞送申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申請；
2. 申請必須列明：
 - (a) 於會上進行之業務之目的；及
 - (b) 申請人之簽署；及
 - (c) 申請人姓名、聯繫方式及申請人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數目；及
 - (d) 將申請遞送至本公司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並敦請公司秘書垂注。

董事須於遞送申請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未能於遞送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申請人可以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會議不得於遞送申請日期起兩個月屆滿後舉行。任何因董事未能適時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3. 倘董事會未能給予股東充分通知(即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需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或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需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則該會議視為並未妥為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前景展望

董事會將定期及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準則，並致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等相關慣例及準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G.A.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30頁至99頁所載G.A.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舞弊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報告依據我們的聘任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的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因舞弊或錯誤而引致綜合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符合情況之核數程序,但並非為就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核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編號：P05057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6	370,251	394,167
其他收入	8	94,346	70,859
存貨變動	9.1	1,119	21,506
已耗用汽車零配件及已購入汽車	9.1	(231,628)	(303,510)
僱員福利開支	13	(56,020)	(44,835)
折舊及攤銷		(16,834)	(15,865)
經營租賃費用		(10,537)	(8,416)
匯兌差額淨額		1,440	(1,795)
其他開支		(58,378)	(45,056)
經營業務溢利		93,759	67,055
財務成本	9.2	(11,287)	(11,248)
未計所得稅溢利	9	82,472	55,807
所得稅開支	10	(8,163)	(21,615)
本年度溢利		74,309	34,192
其他全面收入，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9,163	7,0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9,163	7,02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3,472	41,219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243	34,237
非控股權益		(934)	(45)
		74,309	34,192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252	41,248
非控股權益		(780)	(29)
		83,472	41,21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2	15.80	7.19
攤薄		15.80	7.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0,109	82,792
租賃土地	15	4,709	4,888
預付租金開支	16	35,533	37,713
非流動應收款項	21	-	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900	-
商譽	17	3,798	-
		135,049	125,41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3,272	52,153
應收貿易賬款	20	112,563	92,7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315,321	278,495
應收董事款項	27	26	26
已抵押存款	22	9,992	27,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4,036	86,129
		545,210	537,1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19,155	15,6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96,554	93,830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33	34	33
應付票據	25	16,987	80,985
借貸	25	42,449	66,7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314	315
應付董事款項	27	32,450	38,615
應付稅項	29	15,919	21,311
		223,862	317,488
流動資產淨值		321,348	219,6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6,397	345,03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	6,572	9,956
遞延稅項負債	28	1,272	1,272
		7,844	11,228
資產淨值		448,553	333,8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47,630	47,630
儲備	31	368,420	284,168
非控股權益			
	34	416,050 32,503	331,798 2,006
權益總額		448,553	333,804

代表董事會：

33

二零一三年
年報

羅文材
董事

羅爾平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80,878	80,8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224	2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6,411	8,121
		6,635	8,34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108	1,7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7,498	6,841
應付董事款項	27	507	507
		10,113	9,05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478)	(715)
資產淨值		77,400	80,163
權益			
股本	30	47,630	47,630
儲備	31	29,770	32,533
權益總額		77,400	80,163

代表董事會：

羅文材
董事

羅爾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8,331	176,445	3,000	293,551	2,035	295,586
本年度溢利	-	-	-	-	34,237	-	34,237	(45)	34,192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7,011	-	-	7,011	16	7,02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7,011	34,237	-	41,248	(29)	41,219
已核准之去年股息	-	-	-	-	(1)	(3,000)	(3,001)	-	(3,0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5,342	210,681	-	331,798	2,006	333,804
本年度溢利	-	-	-	-	75,243	-	75,243	(934)	74,30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9,009	-	-	9,009	154	9,16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9,009	75,243	-	84,252	(780)	83,472
本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31,277	31,2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30	29,522	8,623	44,351	285,924	-	416,050	32,503	448,553

* 該等儲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368,4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4,16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溢利		82,472	55,80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9.2	10,539	10,520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9.2	748	728
利息收入	8	(839)	(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3	(1,288)	(1,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	15,789	14,815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9.3	946	953
預付經營土地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9.3	99	97
存貨減值	9.1	-	95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9.3	-	1,1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存貨增加		(1,119)	(22,45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9,772)	(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129	(34,794)
與董事往來之變動淨額		-	3,85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529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1,288)	10,465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增加		-	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3,998)	38,34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已收利息		839	624
已付利息		(10,539)	(10,52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748)	(728)
海外退稅		8,572	-
已付海外稅項		(17,781)	(13,235)
已付香港利得稅		(4,402)	(2,511)
已付股息		-	(3,00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112)	48,7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924)	-
非流動應收款項減少		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71	1,684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7,668	(3,6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54)	(1,66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5	1,15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32	(3,58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83,352	9,011
償還銀行貸款		(100,622)	(16,918)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1,646)	(11,012)
與董事往來之變動淨額		(6,165)	-
出售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現金所得款項		31,27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04)	(18,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284)	26,221
匯兌調整		10,191	5,0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129	54,90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36	86,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036	86,1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須把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於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此等修訂。日後可能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單獨呈列。比較資料亦已作重列，以符合此等修訂。由於此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故此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全面收益表」已更名為「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選擇採用該新名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倘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夠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則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可支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該準則明確規定須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由於代理人獲委聘是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授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改變其釐定是否擁有被投資方控制權之會計政策，因此須綜合計算此項權益。應用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任何關於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²

¹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交易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具體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與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該等非貿易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將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將該等非貿易股權投資確認為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惟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除外，由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則除外。同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對沖會計

此等修訂全面修訂對沖會計，以便實體能夠更好地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為解決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問題而列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變動可單獨應用，而無需改變金融工具之任何其他會計處理方法。此等修訂亦取消了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可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此修訂本准許不受服務年期影響之供款於提供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而非於服務期間內分配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此修訂本限制就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該等期間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並擴大披露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此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有關修訂本闡明在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時倘符合特定的準則，可延續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施加之徵稅責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此項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改變。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修訂，以釐定倘實體使用估值模式之情況下，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值乃重列至重估金額。累計折舊或會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另一做法是，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則於計及累計虧損後予以調整，以致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3. 編撰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呈列年度內均已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內披露。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依據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內披露。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是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1 綜合基準 (續)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期)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之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經支付或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接受投資對象。如果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本公司控制接受投資對象：可對接受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承擔來自接受投資對象之風險或有權獲得來自接受投資對象之可變動回報；及能夠運用其權力來影響有關可變動回報。每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乃按於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3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之總額及所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超過所獲得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之金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成本計量。就檢測減值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各個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獲利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檢測減值，並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值時檢測減值。

就於一個財政年度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削減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而不可於其後期間內撥回。

4.4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時適用之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並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該換算之收益及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與進行交易時適用之匯率相約之匯率進行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在適當時計入非控股權益)。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於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損益賬內確認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經扣除回扣及折扣, 以及撇銷集團內銷售後)之公平值。假設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可以可靠地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 則收益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服務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 按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乃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退廢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損益, 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 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 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 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 自損益賬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 並按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

樓宇	每年1.5%
租賃資產改良	每年10%至50%
廠房及機器	每年10%至33.3%
汽車	每年20%至33.3%
傢俬及辦公設備	每年10%至33.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按與本集團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資產之殘值、折舊法及可使用年期, 於各報告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7 租賃土地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一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的釐定方式，乃於附註4.9詳述。攤銷乃於租期／使用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4.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預付租金開支，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水準進行測試。

附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尚未可供使用之所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則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之部份，即將其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用除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有關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狀況之評估)折現至其現值。

倘若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之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只限於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以往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9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於評估安排內容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不會撥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以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使用權，有關資產之租賃資產公平值金額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之負債(扣除財務費用)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扣除租金減財務費用。

租金所隱含之財務費用乃於租約期間自損益賬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負債餘額之定期費用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中列支。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損益賬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支出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中列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9 租賃(續)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須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確認租金收入之相同基準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包含之期間使用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獎勵於損益賬確認為應收總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4.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收董事及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貸款及應收款項方會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解除確認標準，即會解除確認。

於各報告日，金融資產會作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0 金融資產(續)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對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數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來之有效利率(即於最初確認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在減值發生之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倘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項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撥回不得導致該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出於撥回減值當日倘減值不曾被確認而應出現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在撥回發生之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4.11 存貨

存貨初步以成本確認，隨後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包括完全裝嵌之汽車及汽車零件。成本包括以先入先出基準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指一般業務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2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日均未支付之有關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對財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財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之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為稅項開支之部份。

遞延稅項乃按報告日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倘暫時差額乃由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但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期將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折現)，惟該等稅率須於報告日施行，或實質施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或倘若其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之法定權利；及
- (b) 計劃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該金融資產，同時清償該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2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續)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4.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須自權益中扣除，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4.15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之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6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予僱員。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其所有僱員及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

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供款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之責任僅為應付之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僱員短期福利

僱員有權享有年假，且於僱員支取年假時確認入賬。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僱員支取假期時方予以確認。

4.17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票據、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融資租約負債。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均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請參閱附註4.15)。

當負債項下之義務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金融負債以有重大差別之條款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改時，該項取代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去租賃還款之資本部份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7 金融負債(續)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賬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清遞延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4.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能可靠地衡量，則確認有關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數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且完全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9 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即表示該人士或其家屬近親與本集團相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表示該實體與本集團相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身為成員公司之集團的某一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以及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0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而支付指定款項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最初確認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代價已收取或可收取，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不可收取，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賬內攤銷，列為所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及對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最初確認之數額減累計攤銷(若適用))，則會確認撥備。

4.21 分類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一」)
- 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業務二」)
-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imited (「GAPL」)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業務三」)

上述各營運分類作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撥乃以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1 分類報告(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租金收入
- 財務擔保收入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於計算營運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及並不分配至分類。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類。

並無對可呈報分類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作出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之預期。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一個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面臨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減值之評估乃根據可收回性評估、賬戶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進行。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及估計，包括各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催收紀錄。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如惡化至令其付款能力失損，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由該等資產可供使用之日開始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預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預計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獲取經濟利益。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之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汽車，(ii)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iii)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年內來自該等主要業務之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確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	52,336	135,709
技術費收入	29,809	25,59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88,106	232,866
	370,251	394,1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三類產品及服務為經營分類，進一步詳情載述於附註4.21。

該等經營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二零一三年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82,145	288,106	-	370,251
來自其他分類	-	-	1,577	1,577
報告分類收入	82,145	288,106	1,577	371,828
報告分類溢利	21,474	39,037	1,577	62,088
銀行利息收入	29	810	-	839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1,054)	(5,911)	-	(6,965)
報告分類資產	135,639	409,471	-	545,110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	3,043	-	3,043
報告分類負債	24,277	81,322	2,792	108,3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161,301	232,866	-	394,167
來自其他分類	-	-	4,891	4,891
報告分類收入	161,301	232,866	4,891	399,058
報告分類溢利	18,946	46,409	4,891	70,246
銀行利息收入	75	549	-	624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1,198)	(6,062)	-	(7,260)
撤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51)	-	-	(951)
報告分類資產	178,487	313,092	-	491,579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	20,230	-	20,230
報告分類負債	89,731	96,690	6,794	193,2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呈列之總計數字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371,828	399,058
對銷分類間收入	(1,577)	(4,891)
集團收入	370,251	394,167
報告分類溢利	62,088	70,246
其他收入	56,297	41,7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049)	(40,091)
財務成本	(11,287)	(11,248)
對銷分類間溢利	(1,577)	(4,8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472	55,807
報告分類資產	545,110	491,579
非流動企業資產	39,896	30,299
流動企業資產	95,253	140,642
集團資產	680,259	662,520
報告分類負債	108,391	193,215
非流動企業負債	6,572	9,956
流動企業負債	116,743	125,545
集團負債	231,706	328,7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新加坡(註冊地)	-	-	877	949
中國	370,251	394,167	105,177	94,188
香港	-	-	28,995	30,277
	370,251	394,167	135,049	125,414

註冊地根據中央管理層所在地點釐定。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汽車及提供技術服務分類收入之46,703,000港元或13%(二零一二年：49,209,000港元或12%)依賴於單一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1%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該客戶(二零一二年：14%)。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賃收入	23,687	19,093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39	624
財務擔保收入	3,029	3,378
保證索償	38,049	29,068
其他收入	28,742	18,696
	94,346	70,8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1 存貨變動		
— 汽車	3,489	(25,111)
— 汽車零配件	(4,608)	3,605
	(1,119)	(21,506)
已耗用汽車零配件及已購入汽車		
— 汽車(包括存貨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二年：951,000港元))	43,835	151,968
— 汽車零配件	187,793	151,542
	231,628	303,510
	230,509	282,004
9.2 按攤銷成本列值金融負債之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10,539	10,520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748	728
	11,287	11,248
9.3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95	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89	14,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88)	(1,098)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946	953
預付經營土地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99	9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173

*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開支5,7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7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一二年：25%）。

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一二年：17%）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3,135	2,5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7	37
即期－海外		
年內支出	18,053	11,0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352)	7,925
所得稅開支總額	8,163	21,615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溢利	82,472	55,807
利得稅（未計所得稅），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18,768	12,541
不可扣稅開支	12,446	3,241
免稅收入	(10,835)	(2,1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025)	7,962
其他	809	-
所得稅開支	8,163	21,6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乃因解除就離岸技術費收入相關之稅項而產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全資附屬公司German Automobile Pte Limited（「GAPL」）就技術費收入之離岸性質與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發生稅務爭議。年內，新加坡稅務局最終同意有關事項為離岸收入，並對過往年度之稅務評估作出修訂。新加坡稅務局已於年內退回已收取之超額稅款。稅項超額撥備已於年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75,2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237,000港元)，其中虧損2,7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5,12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5,2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23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一二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46,019	38,728
其他福利	9,363	5,537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638	570
	56,020	44,8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3.1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羅文材先生	-	-	-	-	-
羅爾平先生	-	1,115	-	92	1,207
林居正先生	-	227	-	-	227
蔡忠友先生	-	1,148	-	30	1,178
陳鎮欽先生	-	424	337	74	835
楊植生先生	-	752	189	15	9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120	-	-	-	120
尹斌先生	227	-	-	-	227
宋啟紅女士	152	-	-	-	152
Wong Jacob先生	227	-	-	-	227
	726	3,666	526	211	5,1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3.1 董事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羅文材先生		-	-	-	-	-
羅爾平先生		-	1,122	-	60	1,182
蔡忠友先生	(a)	-	750	-	28	778
徐明先生	(c)	-	-	-	-	-
林居正先生	(b)	-	-	-	-	-
陳鎮欽先生	(a)	-	361	178	67	606
楊植生先生	(a)	-	713	119	14	8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120	-	-	-	120
尹斌先生		-	-	-	-	-
林居正先生	(b)	221	-	-	-	221
宋啟紅女士		148	-	-	-	148
Wong Jacob先生	(d)	166	-	-	-	166
		655	2,946	297	169	4,067

附註：

- (a) 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林居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c) 徐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d) Wong Jacob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年內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3.2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本年度應付其餘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43	58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5	14
	658	602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3.3 主要管理層人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61	3,831
離職後福利	226	183
	5,787	4,0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70	48,074	21,342	47,436	11,613	131,4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60)	(4,567)	(12,803)	(23,236)	(8,235)	(51,001)
賬面淨值	810	43,507	8,539	24,200	3,378	80,43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10	43,507	8,539	24,200	3,378	80,434
匯兌差額	49	325	41	2	26	443
添置	-	373	277	16,060	606	17,316
出售	-	-	-	(586)	-	(586)
折舊	(17)	(2,419)	(2,492)	(8,738)	(1,149)	(14,815)
年終賬面淨值	842	41,786	6,365	30,938	2,861	82,7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70	48,447	21,619	58,408	12,218	143,6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28)	(6,661)	(15,254)	(27,470)	(9,357)	(60,870)
賬面淨值	842	41,786	6,365	30,938	2,861	82,79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2	41,786	6,365	30,938	2,861	82,792
匯兌差額	(28)	1,209	156	18	63	1,418
添置	-	-	898	9,680	2,176	12,754
出售	-	-	-	(1,142)	-	(1,142)
折舊	(17)	(2,343)	(2,343)	(10,066)	(1,020)	(15,78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76	76
年終賬面淨值	797	40,652	5,076	29,428	4,156	80,1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70	48,447	22,517	61,427	14,654	150,0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73)	(7,795)	(17,441)	(31,999)	(10,498)	(69,906)
賬面淨值	797	40,652	5,076	29,428	4,156	80,1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以長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樓宇已抵押以獲取於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中寶集團之銀行信貸。

本集團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為數約23,7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459,000港元)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概無(二零一二年：總賬面值約為6,365,000港元)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

15.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開支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有香港以外地區 租期超過50年	4,709	4,888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4,888	4,767
年度費用	(99)	(97)
匯兌差額	(80)	2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4,709	4,888

賬面值約為4,7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8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以獲取於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中寶集團之銀行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金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38,682	37,394
年內攤銷	(946)	(953)
匯兌差額	(1,266)	2,2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36,470	38,682
減：預付租金開支即期部份(附註21)	(937)	(969)
非即期部份	35,533	37,713

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簽訂一份項目開發合作協議(「該協議」)。本公司董事羅爾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之前，曾擔任中汽安華(Hertz)之董事，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根據該協議，中汽安華(Hertz)負責發展廣東省(「廣東省開發項目」)、福建省(「福建省開發項目」)及北京市(「北京市開發項目」)之土地及樓宇，用作汽車陳列室、服務中心、汽車零件廠及其他有關設施。根據該協議，所有土地業權證及設施擁有權歸中汽安華(Hertz)所有，而本集團有權於該等發展項目完成日期起計50年內使用該等設施，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因此，就該協議作出之墊款，已分類為預付租金開支，並於各開發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之50年從損益賬內扣除。

北京市開發項目，涉及預付租金開支約22,7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71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竣工，其年內開支為5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決定放棄廣東省開發項目。該筆預付款項已轉撥至福建省開發項目擴建工程。福建省開發項目，涉及預付租金開支約19,4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48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竣工，其年內開支為4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5)	3,783	-
匯兌差額	1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8	-

商譽之減值評估

於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

現金產生單位(即汽車經銷權)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的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則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作推算，該增長率不會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行業的長期增長率。折現率為24%，此乃稅前比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為12%，乃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毋須作出減值(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8,651	48,6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966	30,966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1,261	1,261
	80,878	80,8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該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償付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亦可能不會償付，實際上該款項乃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其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報告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imited (“GAPL”) ^{###}	新加坡	7,876,996股每股1新加坡元的股份	100%	-	汽車分銷及提供技術服務
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 ^{###}	香港	20,000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汽車零件銷售聯絡及貿易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11,200,000美元	-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福州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5,100,000美元	-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China Automobile Asia Pte Ltd. ^{###}	新加坡	2股每股1新加坡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如虎汽車有限公司 ^{###}	香港	2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如虎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7,600,000美元；實繳資本： 2,387,925美元	-	100%	汽車貿易
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歐利行」) [#]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51%	高檔汽車銷售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根據當地司法權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比例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汽車	26,441	29,930
汽車零配件	26,831	22,223
	53,272	52,153

2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722	45,330
91至180日	16,795	13,137
181至365日	40,572	11,133
1年以上	33,182	27,959
	117,271	97,559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4,708)	(4,768)
	112,563	92,791

除附註21所披露的墊予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之款項外，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債項90,8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503,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筆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68	3,394
於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73
匯兌差額	(60)	2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8	4,7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個別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確認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除附註21(b)所述之抵押品之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擔保。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狀付款。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3個月至9個月之信貸期，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及未減值	(a)	72,958	65,097
逾期1至90日	(a)	2,855	29
逾期91至180日	(a)	9,782	4,474
逾期180日以上	(b)	26,968	23,191
		39,605	27,694
		112,563	92,791

附註：

(a)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故無需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進一步減值。

(b) 董事認為，由於逾期180日以上之金額已於報告日後幾乎全數清償，故並無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72,9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097,000港元)尚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本集團各類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款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概未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款項自出現時起計至到期日較短。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墊予北方安華集團之款項(附註a)	508	504	-	-
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附註b)	180,422	182,859	-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份	-	(21)	-	-
墊予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款項之即期部份	180,930	183,342	-	-
預付租金開支之即期部份(附註16)	937	969	-	-
其他預付款項及流動資產	102,916	64,055	224	219
已支付按金	30,538	30,129	-	-
	315,321	278,495	224	2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附註：

- (a) 墊予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北方安華集團」)之款項乃主要用於在中國經營汽車分銷業務。應收北方安華集團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年內，北方安華集團尚未償還款項之最大值为5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4,000港元)。
- (b)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發展本集團具潛力之業務，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方面，中寶集團是本集團主要合作夥伴。

根據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技術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專門技術及財務資助。中寶集團利用本集團墊付之款項在中國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廈門中寶訂立技術協議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載有本集團收取廈門中寶技術費用之計算基準。收費乃經參考中寶集團特定車型汽車之每月實際銷售數量後按議定條款設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與中寶集團旗下實體泉州福寶汽車及天津天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該等協議之條款類似於廈門中寶所協定之條款。年內，中寶集團尚未償還款項之最大值为266,5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4,36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廈門中寶就償還應收中寶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餘額(「中寶墊款」)訂立協議(「中寶還款協議」)。根據中寶還款協議，廈門中寶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集團每月分期付款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餘額180,4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2,859,000港元)。廈門中寶已購買之全部現有汽車已抵押予本集團。本集團實質擁有廈門中寶購買之汽車及該等汽車之相關所有權文據。於廈門中寶全數償還中寶墊款前，廈門中寶之全部汽車亦會抵押予本集團。本集團將會實質擁有廈門中寶將予購買的汽車及該等汽車的相關所有權文據。本集團將於收到銷售該等汽車的所得款項的80%後向廈門中寶發放該等汽車及相關所有權文據。

- (c) 董事認為，為應付中國之汽車分銷及相關業務於未來年度預期出現之大幅增長，該等墊款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由於還款記錄令人滿意，董事認為應收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之餘款最終可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036	86,129
已抵押存款：			
供應商之抵押之保證金	(a)	9,992	18,536
作為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	(b)	-	8,976
		9,992	27,512
		64,028	113,641

附註：

- (a)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已就向供應商提供抵押品而予以抵押。
- (b) 所獲授之銀行信貸高達約29,85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動用。於報告日期，概無抵押固定存款作為該等銀行信貸之擔保。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已抵押存款以一個月至一年不等之不同期限而作出，並按每年0.17厘至0.4厘收取利息(二零一二年：0.19厘至1.05厘)。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約為55,6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271,000港元)。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局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947	6,258
31至180日	1,983	2,138
181至365日	884	3,073
1至2年	915	932
2年以上	1,426	3,225
	19,155	15,626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4,355	45,716	847	446
已收按金	26,294	24,336	-	-
其他應付款項	24,753	19,677	-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1,152	4,101	1,261	1,261
	96,554	93,830	2,108	1,7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票據及借貸

25.1 應付銀行之票據及銀行貸款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有抵押及 無抵押總計 千港元	有擔保 千港元	無擔保 千港元	有擔保及 無擔保總計 千港元
非即期部份 借貸						
融資租賃負債	6,572	-	6,572	-	6,572	6,572
即期部份 應付票據	-	16,987	16,987	16,987	-	16,987
借貸						
銀行貸款	-	31,624	31,624	1,520	30,104	31,624
融資租賃負債	10,825	-	10,825	-	10,825	10,825
	10,825	31,624	42,449	1,520	40,929	42,449
總計	17,397	48,611	66,008	18,507	47,501	66,008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有抵押及 無抵押總計 千港元	有擔保 千港元	無擔保 千港元	有擔保及 無擔保總計 千港元
非即期部份 借貸						
融資租賃負債	9,956	-	9,956	-	9,956	9,956
即期部份 應付票據	-	80,985	80,985	80,985	-	80,985
借貸						
銀行貸款	27,417	29,483	56,900	5,522	51,378	56,900
融資租賃負債	9,873	-	9,873	-	9,873	9,873
	37,290	29,483	66,773	5,522	61,251	66,773
總計	47,246	110,468	157,714	86,507	71,207	157,7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票據及借貸(續)

25.1 應付銀行之票據及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16,9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985,000港元)及銀行貸款1,5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22,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25.2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之承擔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1,313	10,474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6,699	10,259
未來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18,012 (615)	20,733 (904)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17,397	19,829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0,825	9,873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6,572	9,956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部分	17,397 (10,825)	19,829 (9,873)
已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6,572	9,956

本集團與汽車租賃業務相關的若干汽車乃按融資租賃持有。融資租賃負債獲得有效抵押，原因為在出現違約事件時，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撥歸出租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票據及借貸(續)

25.3 有關借貸的其他資料

	原始幣種	本集團 實際年利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固定	浮動	固定	浮動
銀行貸款	港元	6.25%	-	-	4.25%-6.25%
銀行貸款	人民幣	6.3%-7.2%	-	6.56%-7.26%	5.84%-7.544%
融資租賃負債	港元	2.5%-4.91%	-	3.59%-4.91%	-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本集團董事擁有其股本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付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61B條披露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姓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未收回款額 最大之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羅爾平先生	26	26	26

應收／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概無變動：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272

於報告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相關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鑒於本公司控制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臨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未過賬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立遞延稅項負債5,7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25,000港元)。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投資的未過賬盈利合計115,8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509,000港元)。

29. 應付稅項

本集團之應付稅項包括新加坡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就過往評稅年度應付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之稅費及罰金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9,080,000港元)。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稅務局可採取行動追收未繳付之應付稅項，包括罰金及利息。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之規定，新加坡稅務局有權凍結此間在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表示，該附屬公司已與新加坡稅務局磋商補繳稅費之安排，以妥善管理其現金流量。根據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稅款總額2,004,000港元。於本年度，新加坡稅務局落實稅務評估，並作出退稅，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0內載述。

30.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末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76,300	47,630	476,300	47,6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522	2,854	(1,969)	30,407
年度溢利	-	-	5,127	5,127
已付股息	-	-	(3,001)	(3,0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22	2,854	157	32,533
年度虧損	-	-	(2,763)	(2,7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22	2,854	(2,606)	29,770

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指發行股份所得之溢價(已扣除配售股份之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具備充足之財務實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資本儲備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匯兌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匯兌儲備，並按照財務報表附註4.4所述有關外匯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9,2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653,000港元)。

33.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現有責任：		
－退休金一定額供款計劃	34	33

退休金一定額供款計劃

繼香港實施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後，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參與該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之法例，本公司該附屬公司及其僱員每月須按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則參與中央公積金(一項由新加坡政府監管及管理之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年內，新加坡的該等僱員及附屬公司每月所作之供款分別為僱員基本薪金之20%(二零一二年：20%)及16%(二零一二年：16%)。

中國條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所有僱員向國家資助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數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6%至30%不等。該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所有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責任，而附屬公司毋須再為實際退休金或超過年度供款額之退休後福利負上任何責任。

於報告日，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未來應付之僱主供款。

年內，支付計劃供款總額為6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將其於福州歐利行的49%股本權益出售予第三方，現金所得款項約為31,277,000港元(約合24,500,000元人民幣)，並確認非控股權益約31,277,000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所得款項	31,27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29,42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商譽	(1,855)
	(31,2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非控股權益 (續)

有關福州歐利行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本年度虧損	(4,983)
全面支出總額	(4,98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934)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2,13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75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47,525
現金流入淨額	13,641
資產淨值	56,529
非流動資產	11,826
流動負債	(10,035)
資產淨值	58,3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年內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收購福州歐利行的全部具投票權股本工具（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高檔汽車），現金代價為12,900,000元人民幣（約合16,460,000港元）。收購旨在拓展本集團業務，並提供可滿足豪華汽車酷愛人士夢寐以求的多元產品及多元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976	
其他應收賬款	42,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10	
其他應付賬款	(54,012)	
		12,677
已付代價的公平值：		
現金		(16,460)
商譽(附註17)		3,783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6,460)
收購所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10
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		1,150

應收其他賬款的公平值約為49,003,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概無減值，預計可全數收回合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與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之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重要角色。

I. 北方安華集團

於報告日，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涉及下列披露：

- (i) 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之預付租金開支。
- (ii) 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已付墊款。
- (ii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概無將定期存款(二零一二年：8,976,000港元)抵押予任何銀行，作為北方安華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二零一二年：29,856,000港元)之抵押。

II. 中寶集團

年內，本集團向中寶集團出售汽車及銷售零件92,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825,000港元)及收取技術費收入29,8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592,000港元)，詳情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於報告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涉及下列披露：

- (a) 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已付墊款。
- (b)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餘額90,8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503,000港元)。
- (c) 於報告日，價值分別約為4,7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88,000港元)(附註15)及7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2,000港元)(附註14)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中寶集團之銀行信貸最高約89,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280,000港元)之擔保。
- (d) 因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交易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 (e) 關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於附註35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37.1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200	10,782
一年後至五年內	8,266	9,729
	20,466	20,511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汽車。租約年期乃由本集團與各承租人共同協定。

37.2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傢俬及設備。租賃物業協定期限介乎1年至10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10	1,549
一年後至五年內	13,869	185
五年後	18,727	—
	37,406	1,734

37.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約為5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之擔保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北方安華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a)	-	29,856
向中寶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b)	89,670	149,280
		89,670	179,136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二零一二年：29,856,000港元)。
- (b) 於報告日，分別約為4,7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88,000港元)(附註15)及7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2,000港元)(附註14)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中寶集團之銀行信貸最高約89,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280,000港元)之擔保。

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就向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發放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外，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作出約149,5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761,000港元)之擔保。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從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中使用之金融工具面對各種財務風險，特別是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部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統籌風險管理工作，並透過減低於金融市場之風險，致力確保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並無從事金融資產之買賣以作投機用途，亦不沽出期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類別分析之概要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下列分類。有關金融工具之類別如何影響其後計量之解釋，請參閱附註4.10及4.17。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已抵押存款	9,992	27,512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54,036	86,129	-	-
	64,028	113,641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非流動應收款項	-	21	-	-
應收貿易賬款	112,563	92,791	-	-
其他流動資產	315,321	278,495	224	2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6,411	8,121
應收董事款項	26	26	-	-
	427,910	371,333	6,635	8,340
	491,938	484,974	6,635	8,340
金融負債				
按攤薄成本計之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155	15,626	-	-
其他應付款項	96,554	93,830	2,108	1,707
應付票據	16,987	80,985	-	-
借貸	42,449	66,773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4	31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7,498	6,841
應付董事款項	32,450	38,615	507	507
	207,909	296,144	10,113	9,05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之非即期部分	6,572	9,956	-	-
	214,481	306,100	10,113	9,0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權人將拖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而導致本集團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銷售予中國之高檔車經銷商。本集團就向客戶授予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已採納多項程序。本集團向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之信貸風險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已向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兩名業務夥伴提供墊款。本集團正積極監察還款情況，以控制信貸風險。此外，如有必要，可能需要就該等墊款提供抵押品。

由於中國汽車經銷公司客戶群相對較小，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如無信貸記錄，而欠缺良好信貸之客戶，本集團將採取不進行業務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滿足其短期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監控短期及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出，以及維持足夠儲備及銀行融資，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則由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所監察，並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概況。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累計溢利進行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概述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9,155	19,155	19,155	-	-
其他應付款項	96,554	96,554	96,554	-	-
應付票據	16,987	16,987	16,987	-	-
短期借款	42,449	44,244	44,244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4	314	314	-	-
應付董事款項	32,450	32,450	32,450	-	-
長期借款	6,572	6,699	-	6,226	473
合計	214,481	216,403	209,704	6,226	473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38)	1,152	90,670	89,67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5,626	15,626	15,626	-	-
其他應付款項	93,830	93,830	93,830	-	-
應付票據	80,985	80,985	80,985	-	-
短期借款	66,773	67,587	67,58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5	315	315	-	-
應付董事款項	38,615	38,615	38,615	-	-
長期借款	9,956	10,259	-	7,272	2,987
合計	306,100	307,217	296,958	7,272	2,987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38)	4,101	179,136	179,136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108	2,108	2,10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498	7,498	7,498	-
應付董事款項	507	507	507	-
合計	10,113	10,113	10,113	-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38)	1,261	149,572	149,57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707	1,707	1,70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841	6,841	6,841	-
應付董事款項	507	507	507	-
合計	9,055	9,055	9,055	-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38)	1,261	190,761	190,761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新加坡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外匯風險。港元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外匯風險甚微。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匯須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監管法律及規例所限制。此等外匯風險之管理主要透過採購以相同貨幣列值之原材料。

本集團之銷售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而開支及收購廠房及機器則須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以外幣列值，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因此，當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已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發生)，本集團之經營利潤率受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外匯對沖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顯示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日之年度業績淨額之敏感資料，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日主要面對未來12個月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以歐元列值 千港元	以人民幣列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84	8,7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8	2,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	-
	5,026	11,241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6)
	-	(426)
金融資產淨值	5,026	10,815
外匯增強/(轉弱)：	4%/(4%)	3%/(3%)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及保留盈利	201/(201)	324/(3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	
	以歐元列值 千港元	以人民幣列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81	19,5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11	12,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	-
	18,773	31,717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9)
	-	(199)
金融資產淨值	18,773	31,518
外匯增強/(轉弱):	5%/(5%)	1%/(1%)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及保留盈利	939/(939)	(315)/315

利率風險

除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年內無限制銀行存款之平均年利率約為0.60厘(二零一二年：0.23厘)。銀行不時頒布之利率變動並不認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計息借款，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之承擔。利率及還款期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會影響其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來自按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厘至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厘(二零一二年：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厘至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厘)計息的銀行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保留盈利後之溢利將減少/增加8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53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可變利率借款面對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已按於報告日面對之利率風險，以及於未來12個月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168/(168)	58/(58)
歐元	1/(1)	1/(1)
人民幣	556/(556)	474/(474)
港元	77/(77)	2/(2)
新加坡元	4/(4)	2/(2)

公平值

董事認為，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0.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其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根據負債資本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票據、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而資本總額則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加上負債淨額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66,008	157,71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36)	(86,129)
負債淨額	11,972	71,585
權益總額	448,553	333,804
資本總額	460,525	405,389
負債資本比率	3%	18%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集團訂立主要交易，交易內容為根據與中寶集團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本集團為中寶集團之貸款向銀行提供合共約112,000,000元人民幣(約合143,000,000港元)之融資擔保。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70,251	394,167	301,830	244,784	195,995
其他收入	94,346	70,859	78,062	57,342	50,762
存貨變動	(230,509)	(282,004)	(216,262)	(182,041)	(152,716)
僱員福利開支	(56,020)	(44,835)	(42,679)	(30,762)	(25,048)
折舊及攤銷	(16,834)	(15,865)	(12,789)	(10,587)	(9,195)
經營租賃費用	(10,537)	(8,416)	(13,142)	(7,860)	(6,435)
匯兌差額淨值	1,440	(1,795)	500	(3,554)	(5,323)
其他開支	(58,378)	(45,056)	(43,336)	(26,154)	(23,148)
經營業務溢利	93,759	67,055	52,184	41,168	24,892
財務成本淨額	(11,287)	(11,248)	(11,150)	(8,878)	(9,134)
未計所得稅溢利	82,472	55,807	41,034	32,290	15,758
所得稅開支	(8,163)	(21,615)	(11,625)	(11,066)	(5,527)
本年度溢利	74,309	34,192	29,409	21,224	10,231
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元)	-	-	0.0063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港仙 15.80	港仙 7.19	港仙 6.18	港仙 4.72	港仙 2.36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80,259	662,520	568,174	530,356	423,059
負債總額	(231,706)	(328,716)	(272,588)	(272,354)	(213,009)
非控股權益	448,553 (32,503)	333,804 (2,006)	295,586 (2,035)	258,002 (1,989)	210,050 (1,9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6,050	331,798	293,551	256,013	208,087